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2024）沪 0120 执 30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F0156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服务。

四、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五、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2024）沪 0120 执 30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设备一批（板式锯料机、三辊机、直缝焊机、切桶机、旋压机、环缝焊机、数控车床、热装机、固溶炉、时效炉、数控立铣、压缩机、回火炉、吸尘风机、拉力机，共计 17 台设备）。

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4）沪 0120 执 308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设备一批在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64,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八、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九、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委托人提供了设备清单，没有提供设备采购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信息，设备外观未见铭牌，由于资料缺失，经法院确认，同意本次评估仅根据设备主要参数参照相类似设备名称、使用功能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2、 本次评估的设备处于停用状态，受停用、无开机运作条件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采用技术观察法对设备的主要性能进行勘查。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鉴于委托人只能提供设备的购置启用日期信息，经委托人同意，对成新率的评估仅采用年限法。

3、 现场勘查时相关当事人未到现场，评估人员已通过电话与人民法院沟通见证人事宜，法官确认不影响现场调查的进行，由申请人配合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勘查结果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本次评估勘查结果已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移地按原用途续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形成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有关事项：

1、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情形以及相关处理方法
未发现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情形。

2、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评估人员在法院的组织安排下进行了现场调查，申请人按时到达现场，并且对勘查结果予以确认。现场勘查时相关当事人未到现场，该事宜评估人员已通过电话告知承办法官，得到回复是不影响现场勘查，勘查结果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即可。

本次评估的设备一批处于停用状态，受停用无开机运作条件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采用技术观察法对设备的主要性能进行勘查。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鉴于委托人只能提供设备的购置启用日期信息，经委托人同意，对成新率的评估仅采用年限法。

3、人民法院提供材料的欠缺情况，以及评估资料缺失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的影响

委托人提供了设备清单，没有提供设备采购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信息，设备外观未见铭牌，由于资料缺失，经法院确认，同意本次评估仅根据设备主要参数参



照相类似设备名称、使用功能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4、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以及评估结论是否予以考虑；未掌握相关情况的应当予以说明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上述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至评估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五)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2024)沪0120执30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17日

索引号：C-1

被评估人：奉贤区人民法院

金额：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单价	成新率%	损失价值	备注
1	板式锯料机	2600*8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2,000.00	60%	1,200.00	
2	三辊机	1000*8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2,500.00	60%	1,500.00	
3	直缝焊机	非标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12,000.00	60%	7,200.00	
4	切桶机	非标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9,500.00	60%	5,700.00	
5	旋压机	非标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11,000.00	60%	6,600.00	
6	环缝焊机	非标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36,000.00	60%	21,600.00	
7	数控车床	1500*Φ800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00,000.00	60%	60,000.00	
8	数控车床	1500*Φ800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00,000.00	60%	60,000.00	
9	热装机	非标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3,000.00	60%	1,800.00	
10	固溶炉	1600*1500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8,000.00	60%	10,800.00	
11	时效炉	2200*1700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67,000.00	60%	40,200.00	
12	数控立铣	700*400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50,000.00	60%	30,000.00	
13	压缩机	0.75KW*0.8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2,100.00	60%	1,260.00	
14	回火炉	Φ900*900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6,000.00	60%	9,600.00	
15	吸尘风机	1600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4,500.00	60%	2,700.00	
16	吸尘风机	MF-9022	台	1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5,200.00	60%	3,120.00	
17	拉力机	非标	台	1	亭林迁移 (2018. 2. 1)	亭林迁移			1,800.00	60%	1,080.00	
	合计			17							264,360.00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钱如君、戴贵林、顾家林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仅供参考